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月3日、1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公司重大事项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 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中国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股东大会监事退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监事退休、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简称“本公司”）股东大会监事许永现先生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交辞呈，请求辞去本公司股东大会监事、监事会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监事会履职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任自2024年1月3日起生效。

● 许永现先生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董事、债权人和其他人员。

● 许永现先生自2009年9月担任本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以来，恪尽职守、勤勉敬业，认真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法律法规，监督管理，扎实有效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本公司、股东的利益以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加强监事会建设、发挥监事会功能、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投入了大量心血、发挥了重要作用。

● 本公司及本公司监事会向许永现先生在职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给予肯定，并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事项获得广安市广安区 人民政府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26日，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广安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广安区政府”）出具的《关于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广安府函发〔2023〕116号）》。广安区政府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按相关规定完善程序后组织实施。

●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6日，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4,8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4年1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4,8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与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公司的保荐机构。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重大事项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 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量为81,19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9日。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持续督导期间，上述项目持续督导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中信证券的卜朝晖先生、张宇杰先生。

保荐代表人卜朝晖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委派张宇杰先生为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

此次变更后，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及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张宇杰先生、张宇杰先生。卜朝晖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于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时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背景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t.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15:00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2号恒美商务805。公司证券投资者部。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持有“百川畅银”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公司将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2号恒美商务805。公司证券投资者部。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证券账户卡、委托本人身份证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须手写填写《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1月18日17:00前送达大会参会投资者部为有效，来信请写：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2号恒美商务805，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部，邮编：450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收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的出席。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7.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冲
电话：0371-61656270
电子邮箱：bcy@bcynewpower.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重大事项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 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量为81,19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9日。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及2023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报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 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及2023年12月23日披露